

罗山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明确局办公室总牵头协调，各业务股室配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实施和圆满完成。2023 年我局以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为导向，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落实专人定期发布和更新信息，重点公开了工作动态等群众普遍关心、社会普遍关注的内容，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2023 年，我局在罗山县人民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专栏上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共计 27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公开便民性有待提高，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公开内容还不够贴近群众生产生活；二是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大，范围不够广，存在更新时间上的滞后性。

下一步，县水利局将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和权威作用；二是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广度，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加强与各部门联动，增强信息发布时间性、准确性，以标准化规范化的公开工作，不断满足群众的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